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深圳+上海召开。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国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拨付由财政部下拨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 3,16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投入。公司目前无增资扩股安排，该笔国有资本金暂作资本公积，在具备条件时，履行注资程序。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刘勇、李晓娟、吴壹建、林兆雄、伊欣已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有关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国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增持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以 805 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杨文杰、周伟林、谭民持有的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21% 股权，收购完成后，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持有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91% 股权。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控股河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国药控股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河源”）各股东以享有的国控河源未分配利润 900 万元按股权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以享有的国控河源未分配利润 63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河源市迈锐商贸有限公司以享有的国控河源未分配利润 2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国控河源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至 3,100 万元，其中：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持有

国控河源 70%股权，河源市迈锐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国控河源 30%股权。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药一致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